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416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A O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「如聲請人審酌本件確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則請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次日起七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5,000元。」

(1)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(2)查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A O 3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據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示，僅查得被繼承人A O 3有乙筆財產資料(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，現值金額新台幣1490元)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參。茲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如聲請人審酌本件確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則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次日起七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5,000元。(依據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

01 2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) □

02 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